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唐治權
被告 黃俊欽即康奇聖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691元。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然於被告新台幣以50,69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受僱於被告，工作時間為下午兩點到十一點，底薪新台幣（下同）27,470元，並有打卡紀錄，嗣因原告未達公司之期望值而被資遣，被告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但被告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致其無法向就業中心申請6個月之失業給付49,782元，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應賠償之；另被告結清工資時，尚扣除勞健保費用909元，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對其勞保、就保、職保資料無意見。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公司於徵才網站上刊登之徵才廣告，復經本院調閱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可

01 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
02 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3 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4 (二) 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具有中國民國國籍之受僱勞
05 工，應以其雇主或其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
06 險；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
07 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
08 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
09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
10 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
11 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
12 失，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就業保
13 險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
15 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
16 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17 (三) 經查，被告以原告未達公司之期望值而將之資遣，並開立
18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堪認原告係非自願離職；再者，原告
19 係於113年3月22日離職，依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
20 所載，其離職前三年即110年3月23日起，分別有於110年3
21 月23日（109年7月21日加保）至111年1月17日、111年10
22 月28日至112年1月1日、112年3月19日至112年7月8日、11
23 3年1月5日至113年1月6日、113年1月7日至113年2月27日
24 投保就業保險，保險年資達一年以上，原告本得申請失業
25 給付，惟因被告未依法替原告投保就業保險，致原告受有
26 未能請領失業給付49,782元之損害，依上開就業保險法第
27 38條第1項規定，應賠償原告原可請領失業給付之金額49,
28 782元；另被告未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健保，卻仍於給付
29 原告工資時扣除勞、健保費用，未將此部分之金額909元
30 給付予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亦應給
31 付予原告；則原告共可請求被告給付50,691元（計算式：

01 49,782元+909元=50,691元)。

02 五、從而，原告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2條
03 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69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六、本件係勞動事件為勞工勝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6 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
08 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 勞 動 專 業 法 庭 法 官 謝 仁 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余 思 瑩